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124），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京03执341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内容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强制执行

二、（2021）京03执341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华业资本银行存款五千六百三十一万三千零五十九元一角二分。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应支付的逾期付款利息（以53,6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应负担的案件执行费十二万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3 执 341 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